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